**第三章 采购需求**

2022年4月12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莅临洋浦国际集装箱码头考察时提出振兴港口、振兴运输业等要求。洋浦港口作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，也是儋州洋浦一体化建设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，对标国际一流港口，科学规划，统筹考虑产业布局，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港口势在必行。

自 2015 年1月《洋浦港总体规划（修订）》批准实施以来，港航基础设施不断完善，港口吞吐量逐年递增，并发生了质的飞跃，其中2014至2021年，港口货物吞吐量从3516.4万吨提高到5561.3万吨，集装箱吞吐量从26.9万标箱提高到131.8万标箱。近年来，《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》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等一系列利好洋浦的国家重大战略和规划接连出台，对洋浦港航产业的发展定位不断提升，洋浦港也由“地区性重要港口”跃升至“国际枢纽海港”，这对港口产业调整、功能定位和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。为落实国家对洋浦港的战略定位，打造国际枢纽海港，助力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，启动《洋浦港总体规划》修订工作。

一、修订工作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洋浦港总体规划（修订）》编制

《洋浦港总体规划（修订）》主要内容包括洋浦港总体规

划（修订）总报告、洋浦港总体规划实施评估、吞吐量发展水平预测，洋浦港发展战略研究、功能定位及布局优化研究，洋浦港总体规划（修订）地形测量、地质勘探、潮流泥沙数模、波浪数模、通航等专项研究。

二、计划工期

自技术服务合同签订起 2023 年 10 月完成《洋浦港总体

规划（修订）》总报告，并取得交通运输部门和海南省人民政

府的批复。

三、编制依据及相关规范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修

正）；

2、《港口规划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2007年第11号）；

3、《关于印发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的通知》

(交规划发〔2006〕469号)。

注：以上编制依据及规范如有更新，以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。

四、成果要求

《洋浦港总体规划（修订）》等文件报批稿 Word 文档和 签字盖章版纸质件各12份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取得交通运输部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对《洋浦港总体规划（修订）》的批复。